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6
柒、附件	
一、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7
二、民國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10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2
五、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8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六、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62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7~9)。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10)。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956,789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200,000 元，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P11)。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7~9)及附件四(P12~33)。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34)。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35)。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36~40)。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改選之，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為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張明正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和桐化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郭迺鋒	國立台北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副教授	0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整體服裝市場籠罩於低氣壓下，終端品牌客戶以去化庫存及延緩下單政策造成銘旺實整體營收衰退，且受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之因，致使公司整體獲利相較去年減少。

展望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表現也可望轉佳，目前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3%。但是，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

全球經濟成長速度仍在復甦中，未來面臨貿易保護主義、股市過熱、利率上升及匯率動盪等多項風險之挑戰。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將帶領全體員工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努力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二〇一六年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2,251,996	2,367,868	(115,872)	(4.89)
營業毛利	435,625	487,747	(52,122)	(10.69)
營業利益	205,994	273,906	(67,912)	(24.79)
本期淨利	151,783	260,261	(108,478)	(41.6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7,853	244,081	(116,228)	(47.62)
每股盈餘	3.00	5.14	—	—

本集團 2016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2015 年度減少 4.89%，主要係因受英國脫歐程序未明朗及全球終端服飾銷售疲軟，品牌商庫存過高，致使客戶改採延緩下單及縮短下單週期之策略，並以消化其原有庫存為優先所致，且受台幣兌美金匯率由 33.01 升值至 32.25 之因素，導致整體獲利衰退。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6	23.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9.57	464.7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01	13.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6	17.79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0.71	54.14
		稅前純益	38.76	64.61
	純益率	6.73	10.99	
每股盈餘(元)	3.00	5.14		

## 二、二〇一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 (二) 二〇一七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及馬來西亞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陷入「低成長陷阱」，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4%，創下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展望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表現也可望轉佳，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3%。但是，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例如：美國升息效應、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的興起等。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噸的蘗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7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05 年度稅前淨利	195,678,941	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1,956,789)	
減：配發董監酬勞(提撥比例 0.61%)	(1,200,000)	
民國 105 年度稅前純益	192,522,152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86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子公司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子公司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41,266 仟元，約佔民國 105 年度總資產之 14%，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058	25	\$	283,9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7,740	4		115,43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1,266	14		392,7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911	1		4,3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11	1		3,3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1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7,770	21		474,297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1,127	7		122,8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		54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16,059</u>	<u>73</u>		<u>1,397,531</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5,6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1,470	25		461,19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1,579	2		40,0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1	-		2,0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76	-		3,12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92,945</u>	<u>27</u>		<u>512,003</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09,004</u>	<u>100</u>	\$	<u>1,909,534</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97,010	6	\$ 108,211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92,125	5	79,0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074	7	125,3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08	2	44,9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8	-	9,7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422	1	30,67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8	-	4,02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4,705</u>	<u>21</u>	<u>401,979</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876	-	2,6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031	1	17,05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907</u>	<u>1</u>	<u>19,660</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5,612</u>	<u>22</u>	<u>421,639</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5,890	28	505,890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71,339	20	371,339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28,315	7	102,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	1	8,9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26,120	24	520,972	2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39,844 )	( 2 )	( 21,572 )	( 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13,392</u>	<u>78</u>	<u>1,487,895</u>	<u>78</u>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十二)及十一	<u>\$ 1,809,004</u>	<u>100</u>	<u>\$ 1,909,5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81,327	100	\$	2,172,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十七)及七	(	1,712,561)	(	82)	(	1,756,862)	(	81)
5900 營業毛利			368,766	18		415,81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3)	-	(	1,9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76	-		7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079	18		414,609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0,726)	(	5)	(	104,510)	(	5)
6200 管理費用		(	28,873)	(	2)	(	30,06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9,599)	(	7)	(	134,577)	(	6)
6900 營業利益			240,480	11		280,03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018	1		6,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17,582)	(	1)		32,7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8,394)	(	2)	(	1,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958)	(	2)		37,763	2	
7900 稅前淨利			192,522	9		317,79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0,739)	(	2)	(	57,534)	(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83	7	\$	260,261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658)	-	(\$	3,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18,272)	(	1)	(	12,59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53	6	\$	244,081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1,436,5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10	-	( 26,71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087)	16,087	-
股票股利	24,090	-	-	-	( 24,090)	-
現金股利	-	-	-	-	( 192,720)	( 192,720)
本期淨利	-	-	-	-	260,261	26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5)	( 16,1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1,487,89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1,487,89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 26,02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 12,595)	-
現金股利	-	-	-	-	( 202,356)	( 202,356)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58)	( 18,2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1,413,392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 \$1,282；員工紅利為 \$2,565，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斌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2,522	\$ 317,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3	1,9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976 )	( 7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 186 )	( 73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五)	-	( 1,796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五)	-	2,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38,394	1,072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709	2,608
攤銷費用		119	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519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686 )	( 1,7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885	91,684
應收票據		( 1,825 )	256
應收帳款		151,501	( 55,09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597 )	( 3,333 )
其他應收款		( 18,200 )	( 67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1 )	-
存貨		96,527	( 154,161 )
預付款項		( 8,297 )	( 18,148 )
其他流動資產		( 91 )	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0 )	( 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0	27,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61 )	53,901
其他應付款		( 2,818 )	7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521 )	9,749
其他流動負債		( 2,289 )	( 7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83 )	( 4,7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548	267,915
收取之利息		1,947	1,972
支付之所得稅		( 58,495 )	( 60,4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0	209,421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5,627)	(\$ 17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5,769)	( 2,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58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538)	( 166,2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02,356)	( 192,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356)	( 192,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106	( 149,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952	433,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058	\$ 283,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5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91,909 仟元，約佔民國 105 年度總資產之 16%，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905	27	\$	382,6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8,343	6		152,4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1,909	16		435,63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81	1		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98	2		12,0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	-
130X	存貨	六(五)		430,833	24		532,771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86,990	5		78,07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506	1		5,6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97,804</u>	<u>82</u>		<u>1,600,195</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5,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07,540	17		320,139	17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1	-		2,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584	1		18,91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7,014</u>	<u>18</u>		<u>350,373</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34,818</u>	<u>100</u>	\$	<u>1,950,568</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97,010 5	\$ 108,211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4,670 8	145,68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319 4	64,0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798 4	72,82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8 -	9,6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0 1	33,6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85 -	7,80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9,240 22</u>	<u>441,918 2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45 -	3,6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041 1	17,06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186 1</u>	<u>20,755 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1,426 23</u>	<u>462,673 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5,890 28	505,890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1,339 20	371,339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28,315 7	102,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 1	8,9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120 23	520,972 2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39,844 ) ( 2 )	( 21,572 ) ( 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13,392 77</u>	<u>1,487,895 7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13,392 77</u>	<u>1,487,895 76</u>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十三)及十一	<u>\$ 1,834,818 100</u>	<u>\$ 1,950,56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51,996 100	\$ 2,367,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七)及七	( 1,816,371) ( 81)	( 1,880,121) ( 79)
5900 營業毛利		435,625 19	487,747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3,162) ( 6)	( 128,762) ( 5)
6200 管理費用		( 96,469) ( 4)	( 85,07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9,631) ( 10)	( 213,841) ( 9)
6900 營業利益		205,994 9	273,9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238 1	6,7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0,134) ( 1)	46,2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896) -	52,983 2
7900 稅前淨利		196,098 9	326,88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4,315) ( 2)	( 66,628) (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83 7	\$ 260,26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58) -	(\$ 3,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8,272) ( 1)	( 12,59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53 6	\$ 244,08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83 7	\$ 260,2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853 6	\$ 244,081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5.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6,098	\$ 326,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2,772	18,14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53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 186 )	( 1,668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六)	-	2,5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六)	-	( 1,79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976	( 4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	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707 )	( 2,0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12	55,574
應收票據	(	1,825 )	256
應收帳款		141,062	( 60,45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712 )	1,083
其他應收款	(	23,342 )	( 5,0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	( 427 )
存貨		95,791	( 200,571 )
預付款項	(	10,221 )	15,771
其他流動資產	(	1,079 )	3,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6 )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201 )	25,496
應付帳款		227	22,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25 )	41,458
其他應付款	(	1,330 )	( 32,20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48 )	9,676
其他流動負債		3,435	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83 )	( 4,7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411	215,456
收取之利息		3,968	2,284
支付之所得稅	(	63,325 )	( 70,2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054</u>	<u>147,505</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 7,016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16,064 )	( 2,9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20,444 )	( 89,9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61	( 7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382 )	( 86,51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02,356 )	( 192,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356 )	( 192,720 )
匯率影響數		( 6,046 )	( 2,6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270	( 134,37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35	517,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905	\$ 382,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79,995,337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658,41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4,336,921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51,782,810	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1,782,810*10%)	(15,178,281)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72,512)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2,668,9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4 元*50,589,000 股)	(121,41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255,338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並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證櫃監字第1060002949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訂更動依據。</p>
<p>第八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八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 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 。 第二次修訂於.... 。 第三次修訂於.... 。 第四次修訂於.... 。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 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 。 第二次修訂於.... 。 第三次修訂於.... 。 第四次修訂於.... 。	新增修訂履歷。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

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

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HIA MOON) 及 Carltext Co., Ltd. (以下簡稱 CARLTEXT)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T 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及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 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0,686,333
監察人	404,712	3,653,330

二、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盈璇	573,531
董事	呂清裕	923,357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19,189,445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董事	蔡坤昌	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全體董事合計		20,686,333
監察人	陳奕雄	247,102
監察人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3,406,228
獨立監察人	胡岡霖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53,330

註：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

##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